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19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收到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文号为国科火字【2013】258号),公司及新科佳都均被国家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证书编号为GZ20134400010,新科佳都证书编号为GZ20134400037,证书有效期三年。

上述资质的获得将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业务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4-003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过户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烟台东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投资”)与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东润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公司股份90,199,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转让给金志昌顺。具体详见公司2013年第034号公告。

2014年3月5日,公司接到金志昌顺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2014年3月4日签发)”,东润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的90,199,362股公司股份已于2014年3月3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润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金志昌顺持有公司股份90,199,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刘志臣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8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该股东于2014年3月4日将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3月4日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4年3月4日,到期购回日:2016年3月3日。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流通股268,7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9.72%;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股份质押221,720,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27%。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4-004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公司2014年2月份经营状况简报:

2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约8.68万平方米,合同销售总值约8.14亿元。1-2月累计销售面积约19.97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加17.97%;累计销售总值约21.5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7.88%。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0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3月5日接到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函:其名称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不构成更换会计事务所事项。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更名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4—01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4年第2期理财产品已按期收回,取得收益292,734.25元。

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净值客户专项保本保证收益型1303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已按期收回,取得收益568,750.00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4%。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2014-002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14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现有董事9名,9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委托借款人民币8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借款方)通过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方,以下简称“中海财务”)向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作为委托方,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委托借款人民币8亿元,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具体的借款期限及利率将在协议签署日由双方协商确定)。中海财务收取的委托贷款手续费由公司承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与中国海运、中海财务协商并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相关事宜。

中国海运、中海财务是公司关联方,此项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王大雄、张荣标2名董事因任职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7名非关联董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潘祖顺、刘娥平、胡正良3名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了此项关联交易,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此项关联交易提案已经公司所有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并已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履行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此项关联交易可以使公司以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借款利率获得资金,及时偿还即将到期的借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委托贷款协议将于近期签署,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公告详细内容。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七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函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24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持有公司7.09%股份的股东黄文礼先生向公司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2014年2月26 日,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17),公司定于2014年3月19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3月5日,持有公司7.09%股份的股东黄文礼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暂不实施利润分配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提案内容为:

1、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中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96,059,252.00 元,提议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4,983,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转增股本18,747,4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3,730,450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告中列明的股东大会议案及各项事务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议案后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万力达 公告编号:2014-025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26 日,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17),公司定于2014年3月19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3月5日,持有公司7.09%股份的股东黄文礼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暂不实施利润分配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3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的提案,现将公司定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暂不实施利润分配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本议案外,2013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议案及各项事务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	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2013年度证券投资专项说明			
10	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	关于暂不实施利润分配而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差额小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持股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昱先生分别于2014年2月18日、2014年3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11,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截至目前,田昱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5,9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就上述情况及时地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公告,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4-009、2014-010、2014-011)。

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夏传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9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田昱先生上述减持之后,与夏传武先生的持股比例差额为3.53%,首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与夏传武先生持有的股份比例差额小于5%。

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夏传武先生计划自2014年1月27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以不超过21元/股的价格,增持不超过800万股的股份。若夏传武先生按最高800万股完成股份增持,则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达到18.96%,与目前田昱先生的持股比例差额为0.19%。若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田昱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田昱先生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3、田昱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是由于个人资金需求,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拥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因13名激励对象完成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共390万份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3,332万股增至33,722万股。根据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注册资本从33,332万元增加到33,722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及时办理上述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4-007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 别 提 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2、召开时间:2014年3月5日上午9: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庆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3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薛庆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1153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1-2、选举黄长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1153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1-3、选举崔恒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1153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1-4、选举于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1153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1-5、选举于银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1153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1-6、选举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1153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1-7、选举程隆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1153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1-8、选举陈丽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1153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1-9、选举刘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1153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通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成员,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吴景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1153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2-2、选举彭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1153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最近二年内监事未有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53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辉、孙丽珠律师

3、结论性意见: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4-008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会议于2014年3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全体高管、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薛庆龙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选举薛庆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黄长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薛庆龙、黄长根、崔恒富、程隆棣、于拥军组成,由薛庆龙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春林、程隆棣、薛庆龙组成,由刘春林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丽花、刘春林、薛庆龙组成,由陈丽花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春林、陈丽花、薛庆龙组成,由刘春林担任主任委员。(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聘任薛庆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警妳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于拥军为公司营销总监,聘任于银军为公司生产运营总监,聘任潘志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唐文君为公司技术总监。任期自2014年3月5日起,任期三年。(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四、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聘任王美玲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2014年3月5日起,任期三年。(王美玲个人简历附后)。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聘任陈静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2014年3月5日起,任期三年。(陈静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六、关于拟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税后每人每年为10万元,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附件:

薛庆龙,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联发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通联发制衣有限公司、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宿迁联发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联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发制(柬埔寨)衣有限公司、泗阳联发霞飞制衣有限公司和淮安市联发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发领才织染有限公司和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董事。

薛庆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7%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于拥军,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海安县染织厂生产办公室机械工艺员、生产调度,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织造分厂厂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发色织厂计划主任,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调度中心主任、生产办公室主任,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中占姆士服饰有限公司、成都占姆士服饰有限公司、广州占姆士服饰有限公司、深圳占姆士服饰有限公司、上海豪恩服饰有限公司和南通占姆士服饰有限公司、联发纺织(香港)有限公司、联发纺织(欧洲)有限公司、联发纺织(美国)有限公司和INO-TEX LLC董事长。

于拥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7%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于银军,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城色织厂厂长,淮安市淮水联发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厂长,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整理分厂副厂长、厂长,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整理分厂厂长,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于银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2%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陈警妳,女,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安县针织厂财务科长、副厂长,海安县染织厂总帐会计、财务科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警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8%的股份,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唐文君,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安染织厂生产技术科工艺员、副科长,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调度中心副主任、色织厂副厂长,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计划部长,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江苏省纺织工程学会常务理事,现任中国色织行业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唐文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共同控制人之一、公司副董事长黄长根为夫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潘志刚,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江苏联发领才织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发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江苏联发纺织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潘志刚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3-88869066

传真:0513-88869069

邮箱:panzg@g1.lianfa.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恒联路88号

潘志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王美玲,女,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海安县电子仪器厂财务科长、海安县联发染整厂财务主管、南通联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王美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陈静,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拥有深交所董秘资格证书。自2011年4月毕业进入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现从事董事长办公室的招标工作及其他行政事务工作和证券部的证券事务工作。

陈静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13-88869066

传真:0513-88869069

邮箱:chenjin@g1.lianfa.cn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恒联路88号

陈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4-009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3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吴景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选举吴景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1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 年3月3日、2014 年3月4日、2014年3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4 年 2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先生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目前虽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但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4-008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5日,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沭阳管委会”)签订了《协议书》,公司拟在沭阳管委会开发区内购买土地用于投资建设大功率水泵生产项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土地的基本情况

1、用地面积:总用地约158亩(实际尺寸以红线图为准)。

2、用地位置:位于慈溪路以北、瑞声大道以西地块。

3、用地性质:工业性质。

4、土地价格及取得方式:沭阳管委会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土地,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6.4万元/亩的价格,即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1.20万元参与竞拍上述土地使用权,最终成交价以沭阳县国土资源局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5、付款方式:协议书生效后,公司必须在20日内预付人民币474万元款项,余款在履行招拍挂程序并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支付。如招拍挂不成功,则沭阳管委会应在20日内退还公司预付土地款项。

6、土地使用规划:公司购买上述土地拟用于投资建设大功率水泵生产项目,生产大功率水泵。

7、税收优惠:沭阳管委会按照当地政府相关文件兑现优惠政策,并根据公司实际投资额确定对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年限。

8、协议书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相应决策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购买土地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购买土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购买土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购买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可以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用地需求,进行大功率水泵项目的生产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竞买进程等相关事项,及时履行本次购买土地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07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